

# 采购公告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采购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八桥镇平安办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元)	预计交付时间	备注
1	专职巡逻队员劳务派遣服务	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投标人办公地点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具有为政府机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经验； 七、协助配合我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人员招聘（根据我单位的要求进行派遣员工筛选，组织面试、政审和体检等必须流程），满岗位人数 33 人。 2. 派遣员工入、离职手续办理（含新员工培训和签订劳动合同等）； 3. 派遣员工档案管理（含档案收集完善、保管、变更、转出等）； 4. 制作派遣员工工资表、结算表； 5. 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用，代为派遣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新增、减少、缴费、调整手续；代理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报销、失业保险金的领取办理；代为派遣员工办理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协助协调派遣员工的劳动纠纷(非仲裁诉讼)； 6. 人事、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7. 代发派遣员工工资，代扣代缴派遣员工个人所得税； 8. 员工工伤处理； 9. 协助企业对员工进行管理，调解企业与派遣员工的劳资纠纷； 10. 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 11. 其他合同约定项目。	40 元/人/月以内		

（发布之日起，三日内有效）

联系电话：023-68905739

罗老师

八桥镇平安建设办

2021 年 2 月 23 日